**桃園市楊明國小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班報名表**

 為善盡本校游泳池資源、推動游泳教學並加強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，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班，期能透過暑期游泳訓練班，使參與之學生具備一定之游泳與自救能力(游泳與自救能力指標:國小達第三級)。**因有市府補助款及游泳池管理規範，報名僅限本市國小學生二~六年級(滿7歲以上)**。請有意願參加者詳填以下報名表，於報名時間**帶此報名表、學生桃樂卡(或戶口名簿)及費用**至本校報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 | 年 | 月 |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 | ( )國小 ( )年級 ( )班 | 性 別 | 男 女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 姓名( ) 關係( ) 手機(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) 家用(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) |
| 水性 | * 1.完全不會 □2.漂浮打水 □3.自由式 □4.仰式 □5.蛙式 □6.蝶式
 |
| 上課日期及費用 | 請自行勾選上課期別及班別(先選好期別，再勾選班別) |
| **□第一期：7/03-7/21止，共15日計3600元** (市府已來文可**部份(0%~30%)**補 **□A班：08:00-09:30 □B班：10:00-11:30** 助暑期游泳教學費用，**待核定補****□第二期：7/24-8/11止，共15日計3600元 助經費後，憑收據進行退費，請** **□A班：08:00-09:30 □B班：10:00-11:30 保管好繳費收據**)  |
| 1. 招收對象：對游泳有興趣的本市國小二~六年級學生(滿7歲以上，第一期105/7/3前出生；第二期105/7/24前出生，因有市府補助款，僅限本市國小學生)
2. 每週一~五上課，每一堂上課**90分鐘**(含點名、做操及提早10分鐘上岸換衣)
 |
| 師資陣容 | **中華游泳裁判教練協會C級游泳教練** |
| 附 註 | 1. 凡具有心臟病、癲癇、傳染性疾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2. 上下課請家長親自接送，因維護校園安全及避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勿逗留校園。3. **如上課期間受自然災害影響，停課一天，並辦理退費。**4**. 下課後未經教練允許，請勿在泳池逗留嬉戲，避免發生危險，若不聽從勸導請由家長自行負責。**5. **如身體不適者請事先請假，不予補課及退費，特殊情況除外，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。** 6. 泳訓班洽詢電話：TEL:4754929#787 0975435395宋炳增 0960638362湯玉萍 0978073846黃國銓 0976068498曾凱軍 0930007610彭心柔 |
| 特殊身分 | □身心障礙 □中低收入戶 (請附期限內的證明影本，市府可能另有補助) |
| 報名時間 | 1. 為方便家長繳費，特於**112/6/4**(日)8:30~11:30於本校川堂開放報名。
2. **6/5~6/21**(星期一~五)的8:00~16:00到本校1F游泳池旁游泳辦公室報名。
3. **請帶此詳填好報名表、學生桃樂卡(或戶口名簿)及全部費用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完成報名，若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**
 |

**暑期游泳訓練班保證書**

 **本人( )，保證未患有不宜從事游泳之相關疾病，如心臟方面疾病、癲癇、皮膚病…等疾病，並願遵守有關泳池之一切規定（不跳水、不在池邊奔跑、不在泳池內做危險動作、不能飲食）、聽從救生員及教練之規勸。如未遵守以上規定，本人（未滿十八歲之監護人）願負一切責任，與學校和所有工作人員無關。**

 **本人簽名 :( ) 監護人簽名 :( )**

**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**